

合同编号:

残疾人职业康复、就业服务等成果案例 选编出版项目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残疾人职业康复、就业服务等成果案例选编出版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点石源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点石源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残疾人职业康复、就业服务等成果案例选编出版项目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编辑出版发行《北京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发展报告》(2023年)，四色全彩印刷制作300册，内容由乙方三审三校，出版物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准确性，所写内容需确保准确无误，反映最新的理论知识、行业标准、政策法规等；实用性与针对性，内容应紧密贴合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领域的实际需求，案例内容注重实操性和应用性；结构性与逻辑性，结构清晰、逻辑严密，遵循由浅入深的原则，合理安排内容章节，便于阅读者循序渐进地了解行业发展近况；版权合规性，确保所有引用材料的使用符合版权法规定，正确引用来源，尊重原作者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协议总价款：

本协议费用总额（简称协议总款）共计人民币156014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共人民币¥156014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整），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预算总额的 60%，即 93608.4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陆佰零捌元肆角），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预算总额的 40%，即 62405.6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肆佰零伍元陆角）。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前或同时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3、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签订客户确认单，并签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条 相关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点石源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73244870B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1 号楼 505 室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116010195700001725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乙方联络沟通，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2、甲方必须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相应部分的法律责任。
- 3、按照协议约定，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如因乙方过错未能如期完成协议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
-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络沟通，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5、在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如引起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协议规定的内容，并由甲方进行验收。

7、乙方按协议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在项目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修改，如果在后来的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对已经确认的部分提出减少、删除的要求，乙方不退回相关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9.19

乙方：北京点石源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9.19

吴萌萌